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5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2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已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6年9月8日披露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6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年9月8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期初余额为477,115,292.03元，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2026年半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

3、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2,199,213.06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574,892,550.84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12,400,688,298.17元，母公司报表期末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923,366,417.69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2026年半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上限为923,366,417.69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的前提下，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为887,907,171股），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20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905,665,314.42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905,665,314.42元，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199,213.06元）的比例为97.15%。

（二）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历来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持续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股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公司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文件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文件精神，积极回报股东的具体体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及盈利水平，并充分考虑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稳定性以及现有资金可覆盖研发投入及日常经营需求等情况，本次现金分红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现金分红有利于提升股东回报的持续性，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867,643,628.36元、2,382,759,827.36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79%、10.10%，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6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6年9月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9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9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23日9:00—11:30、14:00—16:30；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16: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A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五）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夏雨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5023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电子邮箱：LIVZON_GROUP@livzon.com.cn，xiayu02@livzon.cn

（七）预计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1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及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举行时间至少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如为A股股东），地址为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邮政编码：519090。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9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熠存上海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存上海”）于2026年9月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向熠存上海发放借款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熠存上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4月2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分别为上海盈方微、熠存上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根据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将公司对熠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使用的部分担保额度调剂给熠存上海，公司对熠存上海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21,0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8日、6月3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熠存上海新增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日、7月2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熠存上海新增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以上相关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熠存上海	30.60%	95.94%	101,000	23,000	78,000	28,450	28,450	15.44%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3、21、22层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熠存上海是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持有华信科51%股权。熠存上海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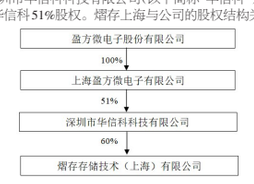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639,643.83	351,874,616.94
负债总额	111,011,543.45	337,595,208.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00.00	143,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1,011,543.45	336,573,847.1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6,628,100.38	14,279,408.90
项目名称	2025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1,647,643.19	586,934,384.72
利润总额	626,793.99	7,826,952.89
净利润	626,793.99	6,151,308.52

熠存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主债权：主合同（债权人与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宝山2026年流字第268407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合同生效：本保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5、违约处理：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保证人的授信额度；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4）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7）将保证人在债权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债权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债权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8）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熠存上海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熠存上海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科的控股子公司，华信科的其他股东之一上海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域投资”）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了《反担保函》，针对公司本次为熠存上海的担保，竞域投资将无偿提供反担保。熠存上海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及反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熠存上海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1.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192,305.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53.75%，其中子公司因授信需要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的，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熠存上海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内容包括：

1、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发生的饲料原料等购销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为缓解公司产业链部分优质养殖户、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资金周转困难的状况，加强其与公司的长期合作，促进生态圈合作伙伴与公司的共同进步，保证生态圈合作伙伴的稳定，有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恢复与发展，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产业链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以下简称“被担保人”）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授权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对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担保余额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授权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75，2025-076）。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原批准的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2家子公司为被担保对象，2026年度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将不会发生变化。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原批准的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公司及5家子公司为被担保对象，2026年度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将不会发生变化。本议案尚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共计479,602.75万元，占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4.45%，占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05%。

截至2026年8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134.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为13,774.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

（二）累计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累计逾期金额为2,552.32万元，其中已代偿金额为1,798.74万元，担保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逾期率为5.47%。以上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融资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被担保人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并经由公司严格审查和筛选其资质后确定，整体风险可控。针对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的应对措施，并将持续关注并加强担保风险管理。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6年5月19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4.8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为子公司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皮革”）提供担保额度4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6-01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漳州分行”）批准向子公司宝泰皮革提供额度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为自中信银行漳州分行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由公司及白福兵先生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中信银行漳州分行原为宝泰皮革提供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已到期，公司不再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现中信银行漳州分行重新为宝泰皮革提供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担保金额在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3798398483Q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福兵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赤湖皮革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销售；毛皮鞣制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宝泰皮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持有宝泰皮革51%的股权。

宝泰皮革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12月/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	备注
资产总额	749,827,738.90	805,110,413.30	
流动资产合计	516,441,681.70	573,379,852.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386,057.20	231,730,560.47	
负债总额	504,463,221.21	557,122,161.63	
流动负债合计	457,139,791.30	514,290,030.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323,429.91	42,832,131.38	
股东权益	245,364,517.69	247,988,251.67	
销售收入	755,688,864.11	368,961,730.06	
净利润	12,527,131.93	2,623,733.98	
资产负债率	67.28%	69.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信银行漳州分行批准向宝泰皮革提供额度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为自中信银行漳州分行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由公司及白福兵先生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目前已审批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	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	2,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3,000
	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	11,33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3,00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6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000
	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4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7,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4,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8,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000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	4,000
	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9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5,000
合 计		-	134,362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34,362万元（其中董事会已审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0,97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合并报表）的55.18%，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27.5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8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605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诉讼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执行申请人；

3、诉讼涉及金额：回购款148,800,000元及其他费用；

4、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因本次诉讼案件后续执行结果尚未明确，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于2023年12月就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起的北京华软长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软长青”）股份回购案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2）京0108民初41755号】，裁决华软长青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国润祁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回购款148,800,000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详情参见公司2021年5月29日、2023年1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由于华软长青未按照上述判决书的约定时间履行相关款项给付义务，经公司申请，海淀法院决定立案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华软长青存在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海淀法院于2024年5月20日裁定执行程序终结，2024年10月8日海淀法院恢复了执行，2025年2月7日再次裁定执行程序终结，后于2025年7月9日再次恢复案件执行，2026年4月15日，法院再次裁定执行程序终结，公司随即再次向海淀法院申请追加江鹏程为被执行人。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12月11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8月1日、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